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

二、实施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三、设定依据

　　1.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）第十一条

　　2.《关于印发<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参务〔2013〕360号）

四、申请条件

　　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易地安置： ①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，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； ②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，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； ③因其他特殊情况，由部队师（旅）级单位出具证明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　　1.随配偶易地安置的：

　　①退役士兵档案原件；

　　②退役士兵本人入伍所在地户口注销证明；

　　③双方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　　④配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果配偶为户主，需提供户口首页及本人页；如果配偶不是户主，需提供户口首页、户主页、个人页；如果配偶为集体户口，需提供本人页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制式证明）；

　　⑤配偶户籍地村居委会证明（证明内容主要为，证明其配偶为当地常住人口，确实在户籍地居住,注明其是否有工作单位，如果有工作单位，还需工作单位证明）。

2.随父母易地安置的：

　　①退役士兵档案原件；

　　②退役士兵本人入伍所在地户口注销证明；

　　③父母户口本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
　　④父母户口迁移证明（随父亲或随母亲的单独开具即可，如户口本上注明迁移情况，可不开具）；

　　⑤父母现户籍地居住证明；

　　⑥如父母有工作单位的，开具工作证明。

　3.随配偶父母异地接收组卷材料：

　　①退役士兵档案原件；

　　②退役士兵本人入伍所在地户口注销证明；

　　③退役士兵及配偶双方结婚证原件；

　　④配偶父母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；

⑤配偶父母现户籍地村居委会居住证明（要注明有无工作单位，如有工作单位还需要工作单位开具工作证明）。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跨设区市易地安置的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

申请人向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

办结

市退役军人审批

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核

七、办理时限：3天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办公时间和地点

　　（一）办公时间：周一到周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（二）办公地点：曹妃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（滨海大街181号）。

（三）交通指引：

乘103路在海诺小区站下车，西行1000米（滨海大街181号）。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咨询预约电话：0315-8791525。

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15-8981363